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简报

2020年第4期（总第4期）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动态导读】

1. 我省组织参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全国试点推进视频会
2. 省普查办到陕西省气象局调研工作

我省组织参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全国试点推进视频会

12月1日下午，国务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试点推进视频会。我省13个地市、3个试点县和省普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会议交流了北京市、山东省普查办和房山区、岚山区政府试点“大会战”工作经验，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作了发言。国务院普查办主任、国家减灾委秘书长郑国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国普查试点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和普查办及主要参加部门普查工作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发挥试点市县在调查类任务实施方面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强化全国普查试点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做好全国普查试点各项工作，为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完成全国普查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视频会议结束后，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白凡副厅长强调，目前陕西省3个试点县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各级部门需

要高度协同、上下联动，做好资源共享，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务必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好试点任务。全省 104 个区县普查前期准备工作也已全面展开，各行业部门抓紧讨论修改《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争取尽快下发。各级政府要按照科学合理、节约可行的原则做好普查经费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省普查办到陕西省气象局调研工作

12 月 8 日下午，省普查办副主任李虎平带队到陕西省气象局召开座谈会，就《陕西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初稿）》征求意见。会议听取了陕西省气象局普查工作汇报，对气象局提出的 30 多条修改意见逐一进行讨论研究，基本达成共识，明确了修改意见。

陕西省气象局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及时成立普查工作专班，组建“1+6+1”技术组，制定下发了《陕西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制定了陕西省 8 个灾种的技术细则，召开全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视频培训会议，安排技术组长分别到三个试点县指导工作，有力推进了普查工作实施开展。

报送：常务副省长、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梁桂。

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省应急厅厅领导。

抄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签 发：李虎平

拟 稿：尚 虹

共印 50 份